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吕峰	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牛国君
于莹	独立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韩景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民	石岚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电话	0431-81150998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jdgf@spi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3,349,703.77	3,527,121,012.72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643,350.06	154,140,399.26	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299,948.17	137,383,602.83	6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294,034.31	836,823,690.23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7	0.0718	3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7	0.0718	3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08%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20,537,541.34	39,753,012,006.25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92,897,463.70	7,383,868,290.98	2.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1%	420,994,628	184,179,49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58,884,99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42,950,7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41,04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7%	35,759,75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6%	35,714,2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4,430,700	7,817,000		
平安大华基金—包商银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	21,428,57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37%	7,949,900			
王瑞英	境内自然人	0.34%	7,39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能投、国家电投、成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规范运作,审慎决策,全力实施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引领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牢牢把握经营和发展两条主线,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完成发电量86.6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29%,其中火电发电量55.7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36%;新能源发电量30.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2.97%;供热量1462万吉焦,同比降低7.88%。实现营业收入40.63亿元,同比增加15.20%;营业成本29.90亿元,同比增加9.07%。利润总额盈利4.18亿元,同比增利1.86亿元,其中火电板块亏损0.43亿元,同比增亏0.23亿元;新能源板块贡献利润6.74亿元,同比增利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亿元,同比增利0.56亿元。

火电板块同比增亏,主要受市场煤价上行影响,综合标煤单价同比升高35.86元/吨,增幅5.76%,燃料成本大幅增加。公司通过争发效益电、促进热价调增、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等措施部分抵消了煤价上涨的不利影响。

新能源板块同比大幅增利,得益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市场营销,存量项目发电量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同时2018年并购的上海成瑞风电及2019年投产的白城光伏领跑者等增量项目利润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的落实,且随着国家减负降税政策实施及公司新能源板块效益的释放,对公司利润形成了有力的支撑,同比实现增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陆续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三个文件,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 2019 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我公司上半年未发生该项业务,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我公司上半年未发生该项业务,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公司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本次变更主要为机器设备中光伏发电设备由18年变更为20年,其他中办公设备由20年变更为5年。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折旧额4,177.57万元,增加利润总额4,177.57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才延福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景利、于莹和王义军,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韩景利、于莹、王义军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2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3选举周博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4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1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选举王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选举王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选举崔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二级子议案01(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2	二级子议案02(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3	二级子议案03(选举周博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4	二级子议案04(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二级子议案01(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二级子议案02(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二级子议案03(选举王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二级子议案01(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二级子议案02(选举王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二级子议案03(选举崔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二级子议案01(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2	二级子议案02(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3	二级子议案03(选举周博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4	二级子议案04(选举何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二级子议案01(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二级子议案02(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二级子议案03(选举王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二级子议案01(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二级子议案02(选举王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二级子议案03(选举崔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陆续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三个文件,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19年4月30日。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变更原因:财政部 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3.债务重组。

(1)变更原因:财政部 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 2019 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我公司上半年未发生该项业务,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我公司上半年未发生该项业务,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国家财政部2019年陆续修订和颁布的部分会计准则及新规定的要求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吉能”)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立过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58)、《关于共同投资甘肃临泽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3-06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02)、《关于向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4-076)。

本次分立行为是公司明晰产权结构的需要。甘肃吉能下辖的临泽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归存续公司甘肃吉能所有,高台光伏项目由新设立公司张掖中电投吉能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张掖吉能”)所有,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88年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勇

注册资金:309,940.52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证:912200001239214404

经营范围(主营):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煤炭的批发经营、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6年	339.49	56.32	−2.11
2017年	412.02	64.52	−6.63
2018年	448.12	85.52	−3.37
2019年截至5月末	437.69	41.45	2.21

(三)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吉林能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吉林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分立前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07040665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扎尔墩滩
法定代表人:	张蓬健
注册资本:	18,553万元整
经营范围:	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情况: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71.97%股权) 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3%股权)。

(三)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616.41万元、负债总额57,294.65万元、净资产19,321.76万元、营业收入 2,424.28 万元、利润总额 713.05 万元、净利润 713.05 万元。

(四)甘肃吉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分立原因

甘肃吉能注册地为张掖市临泽县, 其所辖的临泽光伏项目和高台光伏项目分别位于张掖市临泽县、高台县境内。高台光伏项目相关统计报表均在临泽体现,工业产值、增值税、所得税无法在当地反映。同时当地政府致函要求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资产分割工作,财务独立核算,并依法履行高台电站数据报送及纳税申报等义务。

五、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分立后,临泽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归甘肃吉能所有,高台光伏项目